

证券代码：832432

证券简称：科列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洪渊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  
董事张粟、周华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6)及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听取公司总经理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年度参与公司经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、卢超、周华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、卢超、周华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，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、卢超、周华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0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